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進修部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簡報室

主 席：張校長福祥

記錄：黃淑娟

壹、 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各處室工作報告

一、總務主任報告：

- (一)依據103.8.1 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107.12.22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63465號暨本校107.1.24日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並召開本會，詳如附件一(p.2)，請參閱
- (二)本會之會議紀錄、收費項目及各班學雜繳費明細，經本審查會討論決議後將公告在本校：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/學雜費公告專區。

二、教務主任報告：(略)

三、學務主任報告：(略)

四、主任教官報告：(略)

五、實習主任報告：(略)

六、進修部主任報告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彙整各業務單位擬具之各項代辦案，內容詳如附件二(p.3~28)
- 二、彙整各處室收費項目詳如附件三(p.29~30)
- 三、請審核是否同意依決議內容辦理並印製學雜費繳費單。

決 議：

依據附件 3 各項代收代辦項目照案通過，並依決議內容辦理及印製學雜費繳費單，另紀錄奉核後將公告在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/學雜費公告專區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委員無異議通過，感謝大家的配合和出席。

陸、散會：12 時 40 分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1條 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102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。

(二) 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第2條 目的：為審核本校各項代收、代辦費收費標準。

第3條 組織：

(一)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每學年度聘請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本校相關處室人員組成『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』。

(二)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：

1. 本校相關處室人員：校長、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師代表等5人。
2. 家長代表6人，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3. 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4.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

(三)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，由主任委員另聘其他人士補足。

第4條 職掌：

(一) 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項目。

(二) 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。

(三) 審查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收支情況。

第5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